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38港元至6.3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合共將約為917,800,000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29,5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作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生產設施及展開其營運或收購從事該業務的有潛力的公司，藉此擴充我們上游零件產能。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321,2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用作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在中國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然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約137,7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作支付興建及落成我們位於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鎮北村、群勝村的新廠房的代價的未支付餘額；
- 約73,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用於購買將安裝於上述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鎮北村、群勝村新廠房的設備，藉此擴充我們的產能；
- 約64,2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用作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持續核對我們客戶的配電系統更廣泛的性能數據，從而使我們進一步改善提供更具效率的EE方案的能力；及
- 約91,800,000港元(相等於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97,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38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37,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38港元)。撥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撥付資金，則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方法(包括我們的營運及銀行融資所得現金)為餘額撥付資金。我們目前相信，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56,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約1,063,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1,27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我們擬按比例使用該等款項為上述用途撥付款項作為額外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撥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其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